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证券代码:002277　编号:2025－00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446,448,740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400,430,240股,占其持有比例的89.6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2,000,000	0.45%	0.14%	否	否	2025年1月9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	0.45%	0.1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98,430,240	400,430,240	89.69%	28.72%	21,981,500	5.49%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98,430,240	400,430,240	89.69%	28.72%	21,981,500	5.49%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一)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友阿控股为国有参股企业;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友阿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758,516.31	1,781,952.16
负债总额(万元)	1,112,633.12	1,136,077.56
净额法营业收入(万元)	107,459.35	210,736.37
净利润(万元)	-749.26	-18,7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31.45	37,713.1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27%	63.75%
流动比率	0.60	0.63
速动比率	0.19	0.2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2	0.05

(四)友阿控股债务基本情况:

1、借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友阿控股各类借款总余额为61.31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8.78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52.45亿元。

2、友阿控股债务逾期情况

2021年8月27日招商银行到期1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并于9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余额为9,853.35万元。友阿控股将积极处理上述逾期事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协议转让股权收入、去化自有资产、催收应收账款等。

2、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系自身资金需求,因原有的各授信银行贷款均为信用贷款,为不造成各授信银行提前宣布贷款到期或集中兑付的局面出现,按各授信银行贷款余额在公司有息负债占比统一追加股权质押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中除招商银行已司法再冻结的2,198.15万股外,其他股权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7人,代表股份70,642,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

1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

的49.9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2

2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代表股份70,191,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450,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3人,代表股份450,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3

3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450,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62,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452%;反对175,0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477%;弃权4,9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88,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240%;反对34,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494%;弃权18,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66%。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28,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81%;反对109,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548%;弃权4,9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0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拟于2025年1月27日上午9:00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时

(二)会议主要议题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

1、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

2、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

3、审计、评估机构作工作情况说明;

4、管理人对当代科技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2025年1月24日短信发送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进行测试并查看相关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脑或手机参会。如债权人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866转3再转3;管理人联系电话:13697323711、13697322026、13697356639、13487070494、13697353055、13487074774)。

(四)表决方式

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表决原则上通过线上投票,线上投票后无法更改表决结果,请各位债权人谨慎行使表决权。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线上投票的,请及时联系管理人并线下提交纸质表决票。管理人联系方式为:13697323711、13697322026、13697356639、13487070494、13697353055、13487074774。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尚在筹备中,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当代科技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工作、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当代科技或当代科技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当代科技管理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3,507,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0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牟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长牟欣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李健先生、董事沈鹏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孙洪伟先生、董事吴联合先生、董事杨先锋先生、董事刘辉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夏逢春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278,521	98.6246	21,124,686	1.3686	104,700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597,907	95.8656	13,239,673	4.0996	112,300	0.03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9,597,907	95.8656	13,239,673	4.0996	112,300	0.034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张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吉英存	29,483,419	24.57
2	曹旭明	13,807,449	11.51
3	崔文革	12,627,502	10.53
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01,476	4.34
5	张勇	3,083,530	2.57
6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1.95
7	张秦	2,144,934	1.79
8	方芳	1,962,466	1.64
9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1.6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5,000	1.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曹旭明	13,807,449	11.51
2	崔文革	12,627,502	10.53
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01,476	4.34
4	张勇	3,083,530	2.57
5	张秦	2,144,934	1.79
6	方芳	1,962,466	1.6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5,000	1.53
8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1.4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7,630	1.16
10	马晓林	1,120,136	0.93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AI算力服务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AI算力服务器或相应核心部件,具体以实际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本次采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等);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其中包括为筹集本次采购的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牵头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了《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服务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为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服务项目的购置等支出。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飞科技")与前述贷款人签署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将拥有的部分算力服务器及对应硬件产品抵押予贷款银团,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及励飞科技本次签署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贷款用于AI训练及推理异构算力服务项目的购置等支出,亦可将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置换为银行贷款,盘活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且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7,500	97,500	2025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截至本公告日,通知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其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7,500	-97,50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71,496,706		2,271,496,706
股份合计	2,271,594,206	-97,500	2,271,496,70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明阳智能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明阳智能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0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0万元–105,000.00万元	盈利:34,069.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8.84% – 20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0万元–105,000.00万元	盈利:33,945.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86% – 209.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元/股–0.70元/股	盈利:0.23元/股

注:以上预告数据计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邮政快递行业运行呈现持续向好态势,行业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4年快递业务量完成1,745亿件,同比增长21%,支撑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超13万亿元。在服务提升方面,快递进村纵深推进,快递进厂稳步发展,并通过集运仓等模式积极破解新疆、内蒙古等地区不包邮问题,有效缩小城乡居民消费体验差距。同时,"快递新规"等政策的发布实施鼓励并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快递公司更加注重服务质量和差异化能力建设,推动快递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2024年,公司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坚定"打造中国体验领先的经济型快递"的战略目标,坚持"业务规模、服务体验及利润"三驾马车并驾齐驱、均衡发展的策略,通过进一步拓展吞吐产能,提升时效质量体验,实现了公司业务量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的目标,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深化数智运营体系、全面落实精细化管理、单量持续稳定增长带来明显的规模效应,取得了显著的降本增效成果,使得盈利能力大幅增长。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95,000.00万元至105,000.00万元,同比增长达到179.86%至209.32%。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6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6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623,7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6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3%;另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及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合计16,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内蒙古卓正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煤制甲醇优化变更为年产10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甲醇醋酸延链优化深加工与综合利用生产高端化学品及新材料项目和新材料项目60万吨/年乙醇装置(以下简称"卓正甲醇项目&甲醇醋酸延链项目&新材料项目")中4台羰基化反应器。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卓正甲醇项目&甲醇醋酸延链项目&新材料项目

招标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方:内蒙古卓正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卓正")

中标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4台羰基化反应器

中标价格:13,699.84万元

二、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卓正煤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772248516U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纳林河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及销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等。

主要股东: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卓正100%股权。

内蒙古卓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好。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13,699.8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5%,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招标人及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都矿产取得凤阳县江山--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产")通知,中都矿产已取得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生产规模为35万吨/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1012321009820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采矿权人: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城东五里庙

矿山名称:凤阳县江山--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铅、锌、银、铜、硫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5万吨/年

矿区面积:1.875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年　自2025年1月10日至2035年1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安徽省凤阳县江山--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中都矿产采矿权内共保有矿石量992.43万吨,金金属量16.226吨,锌金属量32,165吨,铅金属量43,357吨,铜金属量1,544吨,银金属量147吨。

本次中都矿产取得生产规模为35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目前,中都矿产委托的设计单位正在编制《安徽省凤阳县江山-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35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此外,中都矿产目前正在申请外围探矿权延续,并推进相关勘查找矿工作,资源储量有望进一步扩大。由于矿产资源开采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10123210098203)。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钠股份,证券代码:000533)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问询,截至目前,蕙富博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蕙富博衍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预计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公告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蕙富博衍送达的问询函及蕙富博衍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1月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